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闽0922刑初165号

公诉机关古田县人民法院。

被告单位古田县伟亨元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古田县凤都镇洋头村。

法定代表人袁元院。

诉讼代表人魏碧清，女，1969年10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2227196910050526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古田县城西街道南山北路46号，2018年9月16日起系古田县伟亨元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社员。

被告人包书兴，男，1966年11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440105196611060018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古田县城东街道退休干部，户籍地古田县平湖镇平湖村平湖街189号，住古田县城西街道六一四路六支38-6号锦绣家园1号楼2单元202室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12月15日被古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22年1月20日经古田县人民法院批准由古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古田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夏楠，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廖立荣，福建理则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袁德珠，女，1965年9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，

公民身份号码 35222719650903212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古田县伟亨元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原法定代表人，住古田县城西街道六一四路六支 38-6 号锦绣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古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22 年 1 月 20 日经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古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宁德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慧君，福建理则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袁元院，男，195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352227195412202158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古田县伟亨元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，住古田县凤都镇凤洋路 107 号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被古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22 年 1 月 20 日经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古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古田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小娟，福建理则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程全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5 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350784198311051078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古田县伟亨元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社员，户籍地古田县吉巷乡兰溪村福堂洋 1 号，住古田县城西街道锦绣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501 室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古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22 年 1 月 20 日经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古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古田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秦旭东，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郑锦祥，男，1968 年 7 月 5 日出生于福建省古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35222719680705005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古田县伟亨元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社员，住古田县城西街道南山北路

46号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12月18日被古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22年1月20日经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古田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古田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杨金城，福建理则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以古检刑诉〔2022〕1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包书兴、袁德珠、袁元院、程全、郑锦祥犯诈骗罪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被告单位古田县伟亨元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伟亨元合作社”）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苏文、林宗建、检察官助理卢小红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单位伟亨元合作社诉讼代表人魏碧清，被告人包书兴及其辩护人夏楠、廖立荣，被告人袁德珠及其辩护人陈慧君，被告人袁元院及其辩护人陈小娟，被告人程全及其辩护人秦旭东，被告人郑锦祥及其辩护人杨金城到庭参加诉讼。在审理过程中，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古检撤诉〔2023〕1号撤回起诉决定书，以证据发生变化为由，撤回对被告单位伟亨元合作社的起诉，撤回对被告人包书兴、袁德珠、袁元院、程全、郑锦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指控。

本院认为，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撤回对被告单位伟亨元合作社的起诉，撤回对被告人包书兴、袁德珠、袁元院、程全、郑锦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指控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准许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撤回古检刑诉〔2022〕135号起诉书提起公诉的对被告单位古田县伟亨元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

的起诉;

二、准许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撤回古检刑诉〔2022〕135号起诉书提起公诉的对被告人包书兴、袁德珠、袁元院、程全、郑锦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指控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接到裁定书的第二日起五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三份,副本五份。

审 判 长 林 章 平
审 判 员 陈 承 伟
审 判 员 游 顺 智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兰 凌 宇
书 记 员 陈 拾 妹
施 瑾 辰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二百九十六条 在开庭后、宣告判决前，人民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撤回起诉的理由，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。